

统计与数学学院毕业实习管理办法

(经 2024 年学院第 33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毕业实习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一项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是检验学生知识掌握程度和知识运用能力的重要手段，对于培养学生学以致用、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重要作用。为加强我院学生毕业实习的管理，保障毕业实习的有序进行，全面提高毕业实习教学质量，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生毕业实习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毕业实习目的

毕业实习其目的在于使学生通过在实际工作岗位上独立进行业务工作，具体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感受实际工作条件，提高实际工作的能力，巩固所学知识，扩大知识范围，并结合实际深入研究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内容，搜集所需资料，在主客观条件许可的条件下，可使学生从事组织、领导业务工作的实施，锻炼和提高学生的组织、领导能力。

二、实习时间

第七学期第 5 周开始到第八学期第 10 周。

三、组织管理

1. 采用集中统一与分散自主相结合的实习形式。集中统一实习，由学院组织的实习场所相对集中的实习；分散自主

实习，由学生自己联系实习单位，分散在若干实习单位的实习。

2. 教学副院长负责指导本学院的实习工作。其主要任务是审定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安排；督促、帮助进行实习的各项准备工作；检查各系对实习的指导工作质量及效果；总结本学院的实习工作经验并组织经验交流。

3. 各专业系主任对有关的学生实习指导工作质量及效果负责。其主要任务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组织制定各专业毕业实习大纲及计划，指派实习指导教师并检查和指导工作，实习结束后组织审定实习成绩，向学院领导汇报实习工作情况。

4. 各专业结合培养目标和专业特色，积极拓展建立院级校外实习基地，负责与校外实习基地的联络。

四、指导教师职责

1. 毕业实习开始前，安排专门时间与指导的学生会面，帮助学生确定毕业实习计划，并给予学生详细的实习事宜的指导；

2. 指导学生完成毕业实习大纲所规定的实习任务，经常关心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思想动态、实习状况与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3. 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及检查学生完成实习的情况，指导学生撰写实习周记和实习报告，对在

实习中违反纪律的学生，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及时向所在学院汇报；

4. 结合实习单位的评价，审阅实习报告，进行实习考核，及时评定实习成绩；

5. 完成其他与毕业实习指导相关的教学工作。

五、对学生毕业实习的要求

1. 学生应按照毕业实习的要求，认真完成规定的校外实习任务。其中毕业实习（4 学分）需至少实习 12 周，毕业实习（2 学分）需至少实习 8 周。

2. 针对毕业实习（4 学分），若学生确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进行毕业实习，经指导老师、系部审核符合要求后，可在第四学期、第六学期的暑期申请提前完成 4 周实习，其余 8 周毕业实习需在第七学期到第八学期规定时间内完成。

3. 尊重校内外指导教师，按时向校内指导教师汇报实习状况，每天在实习系统进行打卡签到，及时填写实习周记，做好实习报告的总结。

4. 实习中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保密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

5. 实习结束后及时完成实习报告，并将完整的实习手册电子版交校内指导教师。

六、实习成绩考核

1. 学生必须按照毕业实习要求，在实习系统完成所有任

务，按时提交实习周记及实习报告。

2. 实习成绩的考核，由校内指导教师以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综合表现，包括实习周记和实习报告填写质量、用人单位的考核鉴定两部分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计分，各部分分别占 50%。

3. 实习成绩综合评定标准

100—90 分：全面完成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任务。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并能学以致用，获得实习单位优秀的评价。实习中无违法乱纪行为。

89—80 分：全面完成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任务。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并能学以致用，获得实习单位良好的评价。实习中无违法乱纪行为。

79—70 分：较好地完成实习大纲中规定的主要任务。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的总结，并能学以致用，获得实习单位较好的评价。实习中无违法乱纪行为。

69—60 分：基本完成实习大纲中规定的主要任务。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基本的总结，获得实习单位合格的评价。实习中无违法乱纪行为。

59 分以下：未完成实习大纲中所规定的基本任务。实习报告内容未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总结或实习单位考核结果不合格。实习中有违法乱纪行为。

4. 毕业实习不合格者，须重新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请

假或缺勤天数超过实习总天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者，不能参加实习考核，根据情况令其补足或重新实习。

五、毕业实习材料归档要求

实习资料实施电子化归档，学生在实习系统导出实习手册后，经指导老师审核后提交学院存档。

六、其他

本办法由统计与数学学院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统计与数学学院

2024 年 9 月 10 日